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办公大楼及规划展厅物业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办公大楼及规划展厅物业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源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2.0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10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源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